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3〕2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政策，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预算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预算指标收入列“1100248社会

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支出列“20808 抚恤”相应科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支出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相应科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列“2080805 义务兵优待”科目。

三、请你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